

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“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（增项）项目”

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我公司）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~3月11日对我公司“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（增项）项目”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惠际路7号，租用无锡博大针纺织造厂厂房。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生产。

企业于2014年6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“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（增项）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并于2014年6月17日经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（惠环审【2014】279号）。本项目于2014年9月10日开工建设，2015年1月5日竣工，调试时间为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6月5日。

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：电子元器件100万件、扬声器100万件、音响100万件。

全厂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4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8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《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“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（增项）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相关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生产设备

本项目电烙铁减少10台、端子机减少2台、超声波焊接机减少2台、自动喷码机减少3台、热风机减少2台。

极性仪增加2台、扫频仪增加2台。增加的设备均为不产污设备，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设备变动后本项目产品产量保持不变。

经对照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[2015]256号)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,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,纳入本次验收范围。

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,由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废气为:焊接废气、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。

本项目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。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端子机、打胶机、充磁机、风机等设备工作噪声,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,并采取车间、厂房墙壁隔音、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:废活性炭、焊接烟尘过滤棉,均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:电子零件针脚边角料、引线边角料,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。

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,设置防渗导流沟,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雷、防扬散,加锁防盗。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,同时建立

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，设置储存台账，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。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相应标识牌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等相关要求执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废水接管口、噪声排放源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本项目车间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，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标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《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“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（增项）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废气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排气筒 FQ01 中甲苯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/501-2017）表 3

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/501-2017）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、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《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“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（增项）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我公司“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（增项）项目”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。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“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（增项）项目”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